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26號

聲請人 蔡錦源

相對人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4年10月8日，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1年4月6日雄院高101司執天字第49548號債權憑證（原執行名義為89年執字第23092號債權憑證、89年度促字第26339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名下存款債權、壽險保單等財產，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4年度司執字第8062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然該債權憑證核發迄今已相隔10幾年，超過5年債權憑證時效，故債權不存在。聲請人已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本院114年度補字第1020號），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聲請停止執行等語。

二、按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固有明文。然倘債務人或第三人所提訴訟為不合法、當事人不

01 適格、顯無理由，或繼續執行仍無害債權人或第三人之權利
02 者，均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3
03 56號裁定參照）。又按請求權，因1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消
04 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消滅時效，因起訴而中
05 斷，開始執行行為或聲請強制執行與起訴有同一效力，民法
06 第125條前段、第128條前段、第129條分別定有明文。

07 三、揆諸前揭規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1年司執字049548號債
08 權憑證執行名義之債權請求權消滅時效為15年，是相對人聲
09 請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以114年度司執字第80624號
10 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尚未罹於消滅時效。且相對人
11 迭於102年5月22日聲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02年度司執字
12 第48005號、於102年7月5日聲請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以102年
13 度司執字第1627號、於107年2月27日聲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4 以107年度司執字第19140號、於107年6月25日聲請臺灣桃園
15 地方法院以107年度司執字第45775號、於112年1月30日聲請
1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0399號強制執行事
17 件，有繼續執行紀錄表可考，業據本院調閱114年度司執字
18 第80624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案卷核閱無訛，足見有以
19 聲請強制執行而中斷時效進行，是以聲請人主張罹於時效之
20 聲請意旨顯無理由。從而，本件聲請停止執行於法不符，應
21 予駁回，爰裁定如主文。

22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24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俊霖

2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6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28 書記官 鄭玟銘